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馨德

電話：02-82366697

E-Mail：a084@moc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819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第6點，業奉考試院民國108年5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說明：

一、依考試院本（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2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3點：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2萬5000元。

（二）第6點：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7000元。

三、為因應本要點修正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照護金發給金額，108年度中秋節及109年度照護金發放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申請及審核：

1、108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至於109年度年



節照護金，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 2、申請自108年度中秋節（9月13日）開始領取照護金者，得於本年8月14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提出申請。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機關依規定審核。至於是類人員109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無須再提出申請及審核。

（二）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請負責發放之機關（學校）加強關懷服務，以適時提供協助。此外，為使退休人員更快速了解本次修正要點及照護金申請方式，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專區，建置圖解懶人包及相關資訊，請發放機關（學校）多加宣導，併同轉知退休人員相互轉告其他退休人員。

- 四、為估算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中秋節照護金經費者，因108年度中秋節照護金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發給金額所增加需求經費，請中央主管機關統計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確定新增人數及預估新增人數，並依式填列「中央機關學校108年度中秋節照護金發放需求調查表（以下簡稱需求調查表）」，加蓋人事機構章戳後，於同年7月5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復本部承辦人。

- 五、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Q&A問答集、圖解懶人包、需求調查表各1份；相關資訊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及本部Facebook粉絲專頁—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2019/07/01
11:16:18

裝

訂

線



中央機關學校 108 年度中秋節照護金 發放需求調查表

☐單身者

☐確定新增申請者^{註 1} 計_____人

☐預估新增申請者^{註 2} 計_____人

☐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確定新增申請者 計_____人

☐預估新增申請者 計_____人

☐無需求

主管機關：

承辦人\連絡電話：

(人事室章戳)

註 1：確定新增申請者，係指退休人員已提出書面申請；或口頭等非書面方式表示將提出申請者。

註 2：預估新增申請者，係指機關依據其對退休人員之了解情形，惟尚未聯繫確認，初步估計可能具有申請資格之潛在申請者。

註 3：本表免備文，並請加蓋人事室章戳，以 e-mail 傳送至 a084@mocs.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機關名稱)暨所屬 108 年度中秋節照護金發放需求調查表。

附表一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休 公 教 人 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址					
退休日期		原 退 休 機 關 (學校)及職稱		申請年節照 護金種類	☐ 有眷屬 ☐ 單 身
證明文件			每月 平均 收入	有眷屬	
			單 身		
審 查 意 見	☐ 符 合 ☐ 有眷屬 ☐ 不 符 合 ☐ 單 身 發 給 年節照護金				
申 請 人 簽 章		原退休機關 (學校)人 事主管人員 簽 章		原 退 休 機 關 (學 校) 首 長 簽 章	
主管機關人事 主管人員簽章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附 註	一、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二、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為標準。 三、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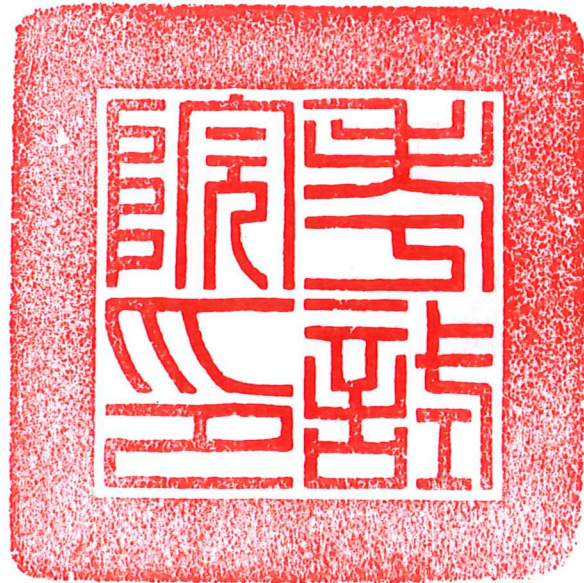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



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8/05/20



1084819226

46

第 22 卷
第 2 期

國立
中央
圖書館

新 報 外 國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自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經多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時，更名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時，更名為現行名稱「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現行照護金之發給金額及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物價指數及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於二十年間均已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及領取照護金人數已逐年遞減等因素考量，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爰調整之。

本要點計修正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上升幅度，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另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已將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所定「年撫卹金」之名稱改為「月撫卹金」，至於軍人撫卹條例仍維持年撫卹金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據物價指數之上升幅度，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修正規定第六點）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	一、查歷次修正照護金所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作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現行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上開「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已自八十八年的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增加為一百零六年的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元，二十年間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及領取照護金人數已逐年遞減等因素考量，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爰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撫卹金係按月發給；至軍職人員部分，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撫卹金仍按年發給；爰配合公、教人員撫卹金發給規

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軍人撫卹條例 第十三條第一項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一、一次撫卹金。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一、一次撫卹金。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物價統計月報

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u>二萬一千六百元</u>；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u>三萬七千元</u>。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中物價指數變動統計表所載，八十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八十四點四一，一百零七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一百零一點九八，增加百分之二十點八二。現行照護金之發給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物價指數二十年間已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允宜考量實際消費物價水準併同調整，爰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
---	---	---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
金生活困難公教人
員發給年節照護金
圖解懶人包

照護金制度適用 對象為何？

1. 民國68年12月31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
2.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3. 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同時符合

得優先發給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
列為低收入戶者



如何認定 生活困難？

年節照護金 Q & A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單身者

不足
1萬5000元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有眷屬依
賴其扶養

不足
2萬5000元



有
身心
障礙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配偶或子女

不足
5萬元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

答：本人前1年度以下所得收入：

- ✓ 工作收入
- ✓ 不動產固定收益
- ✓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
- ✓ 存款利息
- ✓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



照護金申請應向誰提出？

答：

擬申請照護金者，請先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遇有相關疑義，亦可先洽請原退休機關之人事單位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的人事單位。



109年照護金申請程序為何？

1

於春節30日前填具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

2

上開文件經原退休機關（學校）初核後，層報主管機關。

3

主管機關複核自當年春節符合請領資格者，發給年(春節、端午、中秋)節照護金，中秋及端午兩節免再申請。



貼心小提醒

♡ 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



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得審酌免繳證明文件。

年節照護金 Q & A

今(108)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中秋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答：

已領取今年年節照護金者，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照護金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答：

有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情形，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得洽請原退休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年節照護金 Q & A

Q7.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中秋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答：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於中秋節（9月13日）首次申請照護金者，得於今年8月14日前提出申請，至遲於今年11月30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超過至遲期限申請者，將無法發給中秋節照護金。**

年節照護金 Q & A

Q8.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
明（109）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
再提出申請？

答：

自108年中秋節開始領取照護金者，109年度年節照護金，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如果您尚有其他疑問，請洽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如果您的朋友也是早期（68年12月31日前）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請分享這份資訊，提供他們參考。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Q & A 問答集

108.6

- Q1.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的對象是哪些人?...1
- Q2. 今（108）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中秋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1
- Q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1
- Q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2
- Q5. 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2
- Q6. 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2
- Q7.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中秋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2
- Q8. 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明（109）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3

Q1.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的對象是哪些人？

A: 本要點適用的對象，為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Q2.今（108）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中秋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A: 今年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Q3.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

- A:**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係以其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之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本要點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認定之。
 2. 單身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
 3. 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2 萬 5000 元。
 4. 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配偶或子女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 1 倍，即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5 萬元。

Q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

A: 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內涵為，每月工作收入、不動產固定收益、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存款利息，以及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等。

Q5.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

A: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列為低收入戶者，得為照護金之優先發給對象。

Q6.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A: 退休公教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得洽請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Q7.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中秋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A: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於中秋節（9 月 13 日）首次申請照護金者，得於今年 8 月 14 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 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逕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經原退休機關（學校）詳加初核、層轉主管機關審核後，於該節發給照護金。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依規定審核。

Q8.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明（109）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

A: 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109 年度年節照護金，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申請。

